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 第 1 節
	本試題共 1 頁 (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甲與乙作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屬於甲之 A 地出賣給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行為。甲之債權人丙對甲有兩千萬元債權，已屆清償期，甲卻遲遲不還，後來甲對丙表示其名下已無田產，也沒有現金，無法還錢給丙。丙知甲與乙之土地交易是為了避免被丙追債所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丙是否得行使代位權，請求乙將 A 地返還？(25 分) 二、乙因細故毆打甲，致甲受重傷。甲係 A 飯店之主廚，因受重傷，半年無法上班，致 A 飯店之顧客大為減少，遭受巨大營業收入損失。甲於治療修養期間，由其妻丙請假照顧；另甲為回復體能，須服食某種補藥，惟甲未購買該補藥服食。另戊將其所有之 A 房屋出租於丁，丁於 A 房屋內殺死己。試附理由及依據，分別說明下列問題：(25 分) (一) A 飯店能否就營業收入損失，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戊能否以 A 房屋成為凶宅，請求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甲能否請求乙賠償照顧看護及服食補藥所需要之費用？丙能否就其為照顧甲所增加勞務及因請假而減少之收入，請求乙為損害賠償？ 三、甲將其 A 建地出售於乙，為便於乙向丙抵押借款在 A 地上興建 B 屋，於是在乙未付清買賣價金前，甲先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但由丁提供 C 地設定抵押權於甲以為買賣價金之擔保，嗣後當事人發現甲、乙間之買賣無效。試問： (一) 甲得否以買賣契約無效為由，請求塗銷甲、乙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乙、丙間之抵押權設立登記？(15 分) (二) 丁得否以買賣契約無效為由，請求塗銷甲、丁間之抵押權設立登記？(10 分)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丙男通姦而生一子 A。二年後，甲與丁女通姦，丁懷胎中，甲生重病，乃立遺囑承認其為丁腹中胎兒之生父，並指定全部遺產由該胎兒繼承，但於遺囑中，僅蓋章而未簽名。甲死亡之一個月後，丁分娩生一子 B。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